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9.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3,226,152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3,226,15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40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40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9.41 元/股调整为 9.33 元/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二、发行数量调整

调整前：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 33,226,152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33,226,15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

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增加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注册程序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